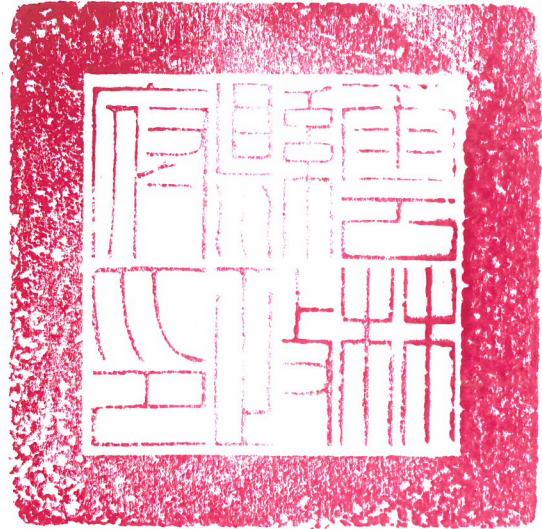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一字第1132707627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縣「112年第2次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、檢討變更或第1次劃定及編定使用地」1案，編定結果通知書無法送達土地所有權人沈純等3人（詳如清冊）。

依據：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第18點、「行政程序法」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旨案編定結果通知書因無法送達土地所有權人沈純君等3人（檢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清冊）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並自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請冊列土地所有權人自最後刊登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府地政處地用科洽領（編定結果通知書），逾期未領即依有關規定辦理。（本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第一辦公大樓3樓地政處地用科，電話：05-5522721。）

縣長 張麗善